

##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专门会决议及独立意见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，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在提交董事会书面审核前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，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，并将继续存在。交易事项公允、合法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三、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该等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，公司董事林上炜、程子建、林启彬、林上琦作为关联董事而回避表决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，遵循公平、公允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孟焰      王军      张宁

2024 年 3 月 28 日